

肥政呈〔2023〕9号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邯郸市肥乡区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的
议 案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邯郸市肥乡区2022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提交区人大常委会研究,请予审议。

政府区长 赵鹏飞

2023年12月14日

邯郸市肥乡区 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邯郸市肥乡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邯郸市肥乡区财政局局长 田志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3 年 1 月 13 日，邯郸市肥乡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批准了《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我区 2022 年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并经市财政局批复。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描绘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115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328 万元。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0954 万元，占预算的 117.3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888 万元，占预算的 107.35%。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 343655 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095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15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5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32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913 万元，调入资金 5915 万元；2022 年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3410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4888 万元，上解支出 102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359 万元，调出资金 231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6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度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 1711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收入 17899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收入 635 万元、消费税返还收入 13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7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15287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362 万元。

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55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1054 万元、教育 1346 万元、科学技术 28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26 万元、公共安全 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218

万元、卫生健康 661 万元、节能环保 5604 万元、城乡社区 40 万元、农林水 6388 万元、交通运输 113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2718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3 万元、住房保障 915 万元。

3.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31698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 19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100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959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65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758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56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445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2703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 28 万元、公共安全 1740 万元、教育 18191 万元、科技 892 万元、文体旅游与传媒 3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5843 万元、医疗卫生 3318 万元、农林水 21213 万元、交通运输 2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8 万元、住房保障 73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47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288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4143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284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24 万元、结算补助-30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65100 万元，支出预算为 165100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2283 万元，占预算的 37.72%；支出完成 62283 万元，占预算的 37.72%。

从平衡情况看，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62283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361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75 万元、上年结余

收入 3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100 万元、调入资金 2315 万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62283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55968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000 万元、调出资金 2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度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24599 万元，本年决算收入为 3089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25.6%；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49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为 2591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8%；本年预算收支结余 2650 万元，本年决算收支结余 498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度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各项预算目标圆满完成，执行效果显著，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鼎力支持，进一步坚定了全区加快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决心和信心。

（一）**综合治税作用凸显。**2022 年，我区通过土地增值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等涉土税收信息 6.5 万余条，入库税款 26143 万元，同比增长 45.8%，为财政收入实现了增速较快，质量较好提供了有力保障，综合治税成为全区挖掘税收，公平税负，优化营商环境一项有效手段。

（二）**积极拓宽筹资渠道。**一是争取财政资金增幅攀高。深研上级政策，紧紧抓住国家发行债券的黄金时机，区财政局

与区发改局等部门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对接省、市部门，2022年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财政资金 171828 万元。二是 PPP 项目规范成效明显。截至目前，进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 5 个（集中供热项目、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景观水系及路网工程 PPP 项目、美丽乡村工程 PPP 项目和邯郸市东部静脉循环产业园项目）。上述五个项目均进入运营期。三是积极争跑政府债券资金。2022 年以来我区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3540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123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100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区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的发展完善。

（三）大力支持乡村振兴。一是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先后争取到农业生产发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涉农资金 26364 万元，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二是扎实做好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争取一事一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等综改资金 2509 万元，其中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成效显著，明显增强了村级经济组织造血功能。三是支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按时发放村级两委干部补贴资金 3563 万元。

（四）全力保障民生支出。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达到 34430 万元，发放城乡低保金 4294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565 万元，财政对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支持教育

事业发展，2022 年财政对教育总投入达到 70405 万元，促进了教育条件改善。节能环保支出 6842 万元，有力促进了全区大气环境改善，2022 年区财政安排清洁取暖资金 1000 万元。拨付 1699 万元用于保障政法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大力支持了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维护了全区社会稳定。

（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交汇和过渡时期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探索财政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振兴战略方案，促进我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动我区乡村全面振兴。一是继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调整和优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的情况下，区财政安排 212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上上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达到 1225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及金融扶贫等。二是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监管。扎实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项检查，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公开要求，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尤其是到人到户资金落到实处。认真抓好考核问题整改，健全“四个清单”，举一反三，堵塞漏洞，保证整改质量和实效。

（六）加快财政改革步伐。一是严格资金支付审核。1—12 月份预算单位资金支付 202415 万元，退回不合理票据手续 1178 支，涉及金额 4099 万元，保证了财政资金拨付的规范和

安全。二是搞好政府采购改革。执行“管采分离”改革，政府采购事项实行备案制，明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采购程序和资金支付环节规范简化。2022年，政府采购178批次，中标金额为27191.42万元，节约金额2544.46万元，节约率8.56%；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批次23批次，公开招标8批次，竞争性谈判5批次，竞争性磋商10批次，中标金额8163.3万元，节约金额为1150.92万元，节约率达12.36%。三是进一步提升财政投资评审效率，推行直接评审和社会机构评审两种方式并行，加快了评审进度。1—12月份，评审项目475个，审定资金85930.27万元，节省资金10669.54万元，审减率11.05%。四是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区政府预决算、单位预决算通过政府网站专栏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另外，紧紧围绕全区重点工作，今年以来完成地上附属物核查22宗，核查面积达到1900余亩。

（七）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把好事前绩效评估关，坚决杜绝绩效评估流于形式，对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把事中绩效监控关，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把事后绩效评价关，重点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事关民生的项目，组织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

部门。把好绩效结果运用关，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2023年，全区所有预算部门对2022年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区财政局重点选取了13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5458.6万元。绩效评价结果中，12个项目为“优”，1个项目为“良”，并出具了绩效评价报告附后。下一步，区财政部门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八）加大财政监管力度。今年以来，区财政局持续推进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财经纪律松弛，努力维持好财经秩序。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深入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国库管理、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严肃查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等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各种扰乱财经秩序的行为。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坚持能压尽压、该减尽减、可省尽省，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存在的问题

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工作难度加大。主要表现在：一方面，由于国家持续实施更大力度的减税降费退税政策，再加上疫情后和外部经济环境低迷，造成我区支柱行业交通运输业经营困难，再加上该行业稳定性差、流动性强，使我区税收收入受到了严重冲击，完成全年财税收入目标压力加大；另一方面，政府刚性支出同比增长较快，如教育、文化、卫生健康、

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领域政策性保障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普调提标等等；另外，有的部门没有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仍需进一步提高，使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区财政部门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财政工作的安排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立足于新时代，聚焦党的二十大宏伟蓝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兜牢“三保”底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扎实做好稳经济、保重点、保民生、保运转、保工资、推改革、防风险各项工作，落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构建现代财税体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力加快高质量财政建设，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以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